|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3次) |
| 標題：義美泡芙原料過期 436萬包下肚 |
| 班級：生技二乙 |
| 學號：4a0h0088 |
| 姓名：潘姮方 |
| 內文：在塑化劑風暴全身而退的義美食品公司，驚爆使用逾期「大豆分離蛋白」製作泡芙，卅六萬箱泡芙已被消費者吃下肚，還有十二萬箱陸續回收中。桃園地檢署前晚漏夜到義美龍潭廠搜索，掌握涉案層級達管理中心副理羅士奎授意且確定知情，桃園縣衛生局廿一日重罰十五萬元。檢察官以「缺德」形容這次泡芙事件，表示消費者把食品擺到過期，要不要吃下肚是自己的事，但生產食品的公司明知原料逾期一至兩年，卻還製成食品販售，明顯違法且不道德。已傳訊十四人，包括廠長、品管人員、原料單位與生產線等單位，至少四人坦承使用過期原料。義美總公司廿一日發表聲明，表示絕對不可能、不允許使用變質或過期的原料，此事件是作業主管對品質的認知疏忽，已全面回收去年七、八月生產的小泡芙。義美強調，義美龍潭廠生產線作業主管的認知有異，因進口的植物性蛋白原料，國外廠商以常溫保存為條件，有效期限可達一年，但公司進口後一直放在二到五度Ｃ冷藏庫中，生產線作業主管，確認保存期可延長且品質無誤，經檢測品質過關後才使用。桃園縣衛生局主祕楊文志表示，去年七月接獲員工爆料，指稱義美使用過期原料，因沒有搜查權而報請桃檢處理；檢方調查多時，上周搜索義美龍潭廠，查扣標示「過期」的原料隔離單及相關資料，廿日再度到場搜索，已無存貨。衛生局表示，義美在民國九十八年進貨「大豆分離蛋白」，是為了生產素肉產品，但因素肉銷售成績不佳而停售，義美將剩餘的原料放在倉庫低溫保存。到去年五月，原料已逾期一年多，義美先將原料拿到實驗室進行安全性檢驗，確認酸度及氧化度仍在安全範圍，才拿來做八種口味的泡芙。桃檢襄閱主任檢察官戴文亮表示，義美使用的過期原料至少九千公斤，估計可做成至少四十八萬箱（一箱十二包）泡芙，其中卅六萬箱、四百三十二萬包恐早已被消費者吃下肚，去年遭檢舉前的最後一批約有十二萬箱、一百四十四萬包，正積極追查流向回收中。衛生局進一步調查，發現義美遭檢舉後，所有的逾期原料自行銷毀，隔離單據上確實寫著「逾期」，檢方並掌握證據，查出授意層級是高於廠長的管理中心副理羅士奎且確定知情。衛生局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對義美重罰十五萬元，若使用逾期原料做成的產品檢驗出對人體有害，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心得：真的是太缺德了，因為自己也很喜歡吃義美小泡芙，而且他們又是那麼大間又那麼有口碑不知道陪伴多少人長大的大公司，竟然會用過期的原料來欺騙消費者，讓我覺得很缺德!!也許吃了用過其原料作的小泡芙死不了，但是就有種受欺騙的感覺，花錢還要買人家沒道德的商品，即使後來有新聞報導義美公司捐1500萬作公益當作是道歉，我認為短時間內還是很難再拉回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